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JZXY-2022-HT1

工 程 名 称: 晋中学院文化旅游产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可研
报告编制及概念建筑方案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工 程 地 点: 山西省晋中市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晋中学院

设 计 人: 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晋中学院

设计人：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晋中学院文化旅游产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及概念建筑方案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委托咨询服务及设计项目的的内容和要求：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服务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估算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设计	可行性研究报告	施工图设计	编制设计概算	提供现场指导 全程配合施工指导 及项目竣工验收 收等后续服务				
1	晋中学院文化旅游产业 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可研 报告编制及概念建筑方案 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4 层	24686 m ²	√	√					12830 万元	0.33 %	428300 元
说明	<p>一、下列配合室内装系设计的内容不属于乙方设计范围：1. 空调通风系统 2. 消防系统 3. 弱电控制干线系统 4. 给排水干线系统</p> <p>5. 配合室内设计所需的二次结构设计。</p> <p>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招标范围内的设计，根据甲方要求和设计方案编制合理的设计概算，施工过程中配合甲方和施工方做好现场技术指导，配合甲方做好最后的工程验收。</p>											

具体设计范围

项目名称：晋中学院文化旅游产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可研
报告编制及概念建筑方案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建设单位：晋中学院

计划投资：12830 万元（不含土地费）

用地规模：20000 m²（30 亩）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 24686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886 m²，地下建筑面积 4800 m²，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物土建、装饰、安装等，室外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建议书	1	合同签订 后5个工作 日内	无
2	现状地形图、路网图文件	1		
3	设计任务书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可研报告	8		
2	概念建筑方案设计图纸（含 报规总图）	8		
3	纸质版报告及电子版文件	1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4283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捌仟叁佰元整）。如有设计变更，按照设计费标准另行收取。

1、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85660	签订合同之后5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128490	提交可研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40%	171320	提交方案设计图纸后5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10%	42830	评审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

说明：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正规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

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对于发包方的图纸咨询、设计变更要求等提供优质服务。

6.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中间及竣工验收，往返差旅费由设计人自负。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和受保护信息，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在满足建筑结构规定荷载前提下，严格控制钢筋用量、混凝土标号及用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本阶段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

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由于设计导致的其他损失也应承担。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

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一）提交晋中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陆份，设计人陆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空白

发包人名称：晋中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2024年12月31日

设计人名称：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200	9.0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5	5,000	163.9
6	8,000	249.6
7	10,000	304.8
8	20,000	566.8
9	40,000	1,054.0
10	60,000	1,515.2
11	80,000	1,960.1
12	100,000	2,393.4
13	200,000	4,450.8
14	400,000	8,276.7
15	600,000	11,897.5
16	800,000	15,391.4
17	1,000,000	18,793.8
18	2,000,000	34,948.9

注：计费额>2,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6%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